

目 录

第一篇	报到时间	1
第二篇	报到地点	2
第三篇	交通指南	3
第四篇	报到流程	4
第五篇	学费、住宿费收缴须知	5
第六篇	奖助学金	12
第七篇	户口、组织关系、档案等事项	14
第八篇	温馨提示	19

第一篇 报到时间

宁夏大学 2020 级研究生请于 2020 年 9 月 12 日持《录取通知书》、身份证原件、毕业证原件等到录取学院办理入学报到、注册手续。

因故不能按期报到的新生须提前以书面形式，并附相关证明，向所在就读学院请假，经同意后方可延期报到，未经准假或请假逾期视为旷课。未经同意、超过报到注册截止日期两周仍未报到者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新生入学后，学校将按有关规定进行复查，对在报名或考试中有弄虚作假及其它违规行为的考生，一经查实，即按教育部《2020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予以取消入学资格或学籍。

第二篇 报到地点

宁夏大学 2020 级研究生新生按规定时间到录取学院报到。

录取学院	报到地点	联系电话
农学院	地址：宁夏银川市西夏区贺兰山西路 489 号 地点：宁夏大学贺兰山校区	0951-2061881
人文学院		0951-5093027
政法学院		0951-5093128
音乐学院		0951-2061964
美术学院		0951-2061945
教育学院		0951-5093036
外国语学院		0951-2061046
经济管理学院		0951-5093170
新闻传播学院		0951-5093131
西部生态中心		0951-2062169
能源国重实验室		0951-2062393
光伏材料重点实验室		0951-2062414
体育学院		地址：宁夏银川市西夏区文萃北街 217 号 地点：宁夏大学怀远校区
回族研究院	0951-2061593	
西夏学研究院	0951-2061080	
数学统计学院	0951-2061468	
信息工程学院	0951-2061974	
马克思主义学院	0951-2061094	
物理与电子电气工程学院	0951-2061701	
阿拉伯学院	地址：宁夏银川市西夏区贺兰山西路 539 号 地点：宁夏大学文萃校区	0951-2062641
化学化工学院		0951-2062851
资源环境学院		0951-2062950
生命科学学院		0951-2062051
机械工程学院		0951-2062002
土木与水利工程学院		0951-2062218

第三篇 交通指南

一、银川汽车站（南门）

到宁夏大学贺兰山校区：从银川汽车站乘坐 101 路公交车到“宁夏大学站”下车；

到宁夏大学怀远校区：从银川汽车站乘坐 BRT 一号线（方向火车西站）到“文萃街站”下车；

到宁夏大学文萃校区：从银川汽车站乘坐 BRT 一号线（方向火车西站）到相应站点换乘，101 路、106 路、24 路、26 路、49 路公交车，到“宁大北校区站”或“宁大活动中心站”下车。

二、银川火车站

到宁夏大学贺兰山校区：从银川火车站（西侧出站口）乘坐 101 路公交车到“宁夏大学站”下车；

到宁夏大学怀远校区：从银川火车站（西侧出站口）乘坐 24、26 路公交车到“文萃街站”或“宁大西门站”下车，或乘坐 102 路、BRT 一号线到“文萃街站”下车；

到宁夏大学文萃校区：从银川火车站（西侧出站口）乘坐 24、26 路公交车到“宁大活动中心站”下车，或乘坐 101 路到“宁大北校区站”下车。

三、河东机场

可乘民航班车到银川火车站再换乘以上公交车到达各校区。

四、新生可凭录取通知书购买半价火车票

第四篇 报到流程

开学报到时，新生持录取通知书、身份证、本科毕业证等材料前往录取学院研究生工作办公室，办理报到手续，进行入学资格审核。



办理住宿、校园一卡通、宁夏银行卡、建设银行卡、缴纳学费等(没有宁夏银行、建设银行卡的新生建议提前去相关网点办理)。



登录研究生院网站，进入研究生管理信息系统填写、核对本人信息及完善个人培养计划。



按照学校及学院安排，参加新生入学教育活动。

第五篇 学费、住宿费收缴须知

为方便学生缴费，学生学费和住宿费缴纳采用宁夏大学校园统一支付平台、支付宝支付和微信支付三种方式，现将相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收费标准、收费依据

学费和住宿费收费项目、标准，由自治区财政厅、物价局批复。

二、缴费操作流程



宁夏大学统一支付平台 支付宝宁夏大学官方缴费平台 宁大财务微信公众号

（一）登陆“宁夏大学校园统一支付平台”缴费

1. 登陆地址：<http://pay.nxu.edu.cn> 或扫描上方“宁夏大学统一支付平台”二维码登陆；

用户名：学号

密 码：Nx@身份证号码后六位（末位为“X”的输入大写字母“X”，无法登陆的尝试Nx@学号后六位）

2. 点击“学宿费缴费”，核对已勾选缴费项目、金额无误后，点击右下角蓝色“缴”字样按钮，选择相应支付方式完成

缴费。

（二）登陆“支付宝生活号”缴费

1. 登陆支付宝，搜索“宁大财务”并关注或扫描上方“支付宝宁夏大学官方缴费平台”二维码登陆；

用户名：学号

密 码：Nx@身份证号码后六位（末位为“X”的输入大写字母“X”，无法登陆的尝试Nx@学号后六位）

2. 进入“缴费大厅”，点击“学费”进行个人信息绑定；

3. 点击“XX年度共欠费XX元”，进入“信息确认”界面确认信息，点击“确认支付”完成支付。

（三）“微信公众号”缴费

1. 登陆微信，点击“添加朋友”选择“公众号”，搜索并关注“宁大财务”或扫描上方“宁大财务微信公众号”二维码登陆；

用户名：学号

密 码：身份证号码后六位（末位为“X”的输入大写字母“X”，无法登陆的尝试六个零或者学号）

2. 进入“宁大财务”，选择“微服务”中的“个人信息”绑定身份信息；

3. 点击“微服务”中的“学生缴费”，进入“微信支付”界面，进行支付。

三、缴费时间

新生请于2020年9月7日—9月17日按期缴纳学费，住宿费请入校报到后根据住宿标准进行缴费。截止9月18日未缴纳学费和住宿费的将影响各类奖助学金的评定。

四、缴费票据

计划财务处根据成功缴纳的学费、住宿费信息，出具学费、住宿费电子票据，作为学生缴费的唯一依据。

五、已缴纳学费、住宿费查询

通过“宁夏大学校园统一支付平台”查询。扫描上方“宁夏大学统一支付平台”二维码或输入地址<http://pay.nxu.edu.cn>，登陆成功后，点击左上角按钮，进行相关查询。

六、电子票据查询

（一）通过宁大财务公众号查询

关注“宁大财务”公众号，进入“微查询”中的“电子票据”查询，点击“电子票据”，选择“微信用户快捷登录”，或者使用“手机号注册/登录”，登录成功之后点击“自助取票”，点击右上角“+”，将开票单位设置为宁夏大学，输入姓名，身份证号或者学号查找电子票据。

（二）通过宁夏大学统一支付平台查询

学生缴费成功后，通过“宁夏大学校园统一支付平台”查询

（地址为 <http://pay.nxu.edu.cn>）。登录成功后，点击“交易查询”，进入“已缴费信息”查询，选择所需要的收费单点击“票据查询”，自行下载或打印电子票据。（注：电脑端与手机端操作流程相同））

七、咨询电话（工作日 8:30—11:30 ， 14:30—17:00）

宁夏大学计划财务处学费、住宿费收缴咨询

联系人：张老师 0951—2061091

宁夏大学后勤集团住宿费管理咨询

联系人：夏老师 0951—2061005

八、安全提示

各位同学要提高安全意识，妥善保管好个人信息，不要向任何人透漏本人身份信息、银行密码及第三方支付验证码，不打开不明链接。学校财务部门不会向学生发送任何含有链接的短信。

树立正确的消费观，不攀比、不追求超出自身（父母能提供的费用）经济能力的物品，养成自强自立、艰苦朴素、文明健康的生活习惯，合理安排生活支出，做到量入为出、勤俭节约、理性消费、科学消费。不要怀揣侥幸心理，不泄露个人信息，警惕各种变相的校园贷款，坚决不可为校园贷款打工。如有额外开销、花费要与父母、家人协商，征求父母、家人的意见，避免上当受骗。

九、各类收费表及收费情况

（一）宁夏大学研究生各专业及学费收费标准

1. 硕士研究生

硕士研究生学费遵照宁价费备[2014] 021号文件执行，凡被我校正式录取的以全日制脱产方式学习的硕士研究生，学费标准为8000元/生·年；

以非全日制方式学习的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学费遵照宁价费备[2017]6号文件和宁价费备[2018]1号文件，标准如下：

工商管理硕士：17000元/生·年；

公共管理硕士：12000元/生·年；

教育硕士：7000元/生·年；

农业硕士：7000元/生·年；

法律硕士：12000元/生·年；

新闻与传播硕士：12000元/生·年；

旅游管理硕士：12000元/生·年；

社会工作硕士：8000元/生·年。

2. 博士研究生

博士研究生遵照宁价费发〔2014〕17号文件执行，凡被我校正式录取的博士研究生，学费标准为10000元/生·年。

（二）校园一卡通

校园一卡通（包括借阅图书、就餐、洗浴、学校教育超市购物等）在新生入校时由后勤集团免费提供。

(三) 宁夏大学学生公寓住宿费标准

住宿费标准执行宁价费发[2015] 6号, 具体标准如下图:

宁夏大学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收费标准				
收费项目		计费单位	收费标准	
公寓类型	公寓设施配备		2005年(含)后建成使用	2005年(不含)前建成使用
二人间 (博士)	单人床、桌椅、衣柜、窗帘、晾衣架、有线网络、室内卫生间、洗浴设施	元/生·年	2200	2100
	单人床、桌椅、衣柜、窗帘、晾衣架、有线网络、室内卫生间(不含洗浴设施)	元/生·年	2000	1900
	单人床、桌椅、衣柜、窗帘、晾衣架、有线网络(不含室内卫生间及洗浴设施)	元/生·年	1900	1800
四人间 (硕士)	双层床(或床桌一体)、桌椅、衣柜、窗帘、晾衣架、有线网络、室内卫生间	元/生·年	1300	1200
	双层床(或床桌一体)、桌椅、衣柜、窗帘、晾衣架、有线网络(不含室内卫生间)	元/生·年	1200	1100

非全日制方式学习的硕士研究生学校不提供住宿。

(四) 教材

2020级研究生自行准备第一外语教材, 学校不再统一订购。

1. 硕士研究生第一外国语用书:

(1) 《听说教程》: 主编李敏涛、周炳兰, 外语教学与研究出版社。

(2) 《综合教程》(上): 主编熊海虹, 外语教学与研究出版社。

2. 博士研究生第一外国语用书:

(1) 《学术综合英语》, 上海外语教育出版社, 2008年8月第1版(新编研究生英语系列教材)。

(2) 《国际学术会议英语》, 曾蕾主编, 重庆大学出版社, 2003年版。

第六篇 奖助学金

我校依托地区经济发展优势，进一步加大经费投入力度，通过提高待遇水平，吸引优质生源，为学生顺利完成学业创造良好的学习和生活条件。

一、硕士研究生

1. 宁夏大学优秀生源奖励。可享受 1-2 万元/生，奖励办法按宁大校发〔2017〕395 号《宁夏大学研究生优秀生源奖励办法》（试行）文件执行；

2. 全日制非定向学生可享受国家助学金 6000 元/生·年；

3. 经评选的优秀学生可享受国家奖学金 20000 元/生·年；

4. 经评选的优秀学生可享受学业奖学金，一等 10000 元/生·年，二等 6000 元/生·年，三等 3000 元/生·年；推免生当年可享受一等学业奖学金；

5. 学校设立研究生创新项目，文科类资助 5000 元/项，理科类资助 10000 元/项；

6. 学校设立“三助”岗位，按工作时长发放薪酬，全勤助教 600 元/月，全勤助管 800 元/月；

7. 学校设立高水平学术会议资助项目、外语水平能力提升计划等鼓励学生提升科研创新能力。

以上奖助学金的发放及评选前提：在基本学制年限内、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的全日制非定向在校生且人事档案已转

入宁夏大学研究生院统一管理。

二、博士研究生

1. 宁夏大学优秀生源奖励。奖励办法按宁大校发〔2017〕395号《宁夏大学研究生优秀生源奖励办法》（试行）文件执行，非在职攻读宁夏大学博士学位的全日制博士研究生，奖励3万元/人。

2. 研究生国家助学金。全日制非定向学生可享受15000元/生·年。

3.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根据研究生在校学业成绩、科研成果等因素进行择优评定，一等奖10000元，二等奖8000元，用于奖励支持研究生更好地完成学业。

4.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根据在校博士生人数比例择优评定，奖励30000元/人。

5. 宁夏大学全日制博士研究生生活补助，10000元/生·年。

6. 研究生“三助”（助教、助研和助管岗位）补贴。

以上奖助学金的发放及评选前提：在基本学制年限内、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的全日制非定向在校生且人事档案已转入宁夏大学研究生院统一管理。

温馨提示：我校奖助学金均通过宁夏银行发放，请没有宁夏银行卡的新生提前办理。

第七篇 户口、组织关系、档案等事项

一、户口迁移

需要转迁户口的新生在入学时需将《户口迁移证》、《录取通知书》复印件交贺兰山校区师生服务大厅保卫处窗口，超过报到入户时间不予受理，特殊情况不得超过10月1日。

迁入地址：宁夏银川市西夏区宁夏大学。

迁入要求：《户口迁移证》个人信息齐全，内容详实，打印清晰、印章齐全。

咨询电话：0951-2061803。

二、团组织关系

由原组织关系所在基层团委在“智慧团建”系统中办理网络转接，介绍信去处须在系统中以关键词检索的方式选择至具体学院团委。

咨询电话：0951-2061662。

三、党组织关系

1. 新入学学生是中共党员或中共预备党员的，在接到宁夏大学录取通知书后，须到原组织关系所在单位开具党员组织关系介绍信。没有党员组织关系介绍信的党员，宁夏大学将无法认定其党员身份。

2. 宁夏区内新生转接党员组织关系，无需开具纸质介绍信，由原组织关系所在基层党委在全国党员管理信息系统中开

具电子介绍信，通过网络办理转接。介绍信去处须在系统中以关键词检索的方式选择至具体学院党委（党总支）。

3. 外省区新生党员组织关系，由宁夏大学各基层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负责转入学校，外省区新生党员须开具纸质介绍信，介绍信的称谓填写至基层党委，基层党组织为党总支或直属党支部的，称谓填写至宁夏大学党委，去处填写至培养单位党组织或具体党支部。

4. 外省区新生报到后，将纸质组织关系介绍信交至培养单位研究生负责老师处，党员档案（包括区内和区外学生）自提的需将自提档案一同提交。由培养单位党组织审查党员档案无误后统一为学生办理组织关系转接手续。

5. 党员组织关系及党员档案，需在报到后一个月内转入学校，逾期不转入组织关系者，学校将不再接收其组织关系。

6. 单独转递党员档案时，原单位要将入党材料装入正规的档案袋，并加封条，未经接收单位党组织允许不得拆封，转接时须保证档案袋完整无损，报到后及时交到培养单位相关负责老师处。

7. 新生组织关系转接成功后，方可参加所在培养单位学生党支部的组织生活和相关活动。

咨询电话：0951-2061756

宁夏大学各培养单位接收党员组织关系信息一览表

序号	学院	纸质介绍信抬头	去处
1	新闻传播学院	宁夏大学党委	新闻传播学院党总支
2	阿拉伯学院	宁夏大学党委	阿拉伯学院党总支
3	马克思主义学院	宁夏大学党委	马克思主义学院党总支
4	西部生态中心	宁夏大学党委	西部生态中心直属党支部
5	西夏学研究院	宁夏大学党委	西夏学研究院直属党支部
6	回族研究院	宁夏大学党委	回族研究院直属党支部
7	人文学院	宁夏大学人文学院党委	人文学院党支部
8	法学院	宁夏大学法学院党委	法学院党支部
9	外国语学院	宁夏大学外国语学院党委	外国语学院党支部
10	经济管理学院	宁夏大学经济管理学院党委	经济管理学院党支部
11	数学统计学院	宁夏大学数学统计学院党委	数学统计学院党支部
12	物理与电子电气工程学院 光伏材料重点实验室	宁夏大学物理与电子电气工程学院党委	物理与电子电气工程学院党支部 光伏材料重点实验室党支部
13	信息工程学院	宁夏大学信息工程学院党委	信息工程学院党支部
14	化学化工学院 省部共建国家重点实验室	宁夏大学化学化工学院党委	化学化工学院党支部
15	生命科学学院	宁夏大学生命科学学院党委	生命科学学院党支部
16	资源环境学院	宁夏大学资源环境学院党委	资源环境学院党支部
17	农学院	宁夏大学农学院党委	农学院党支部
18	机械工程学院	宁夏大学机械工程学院党委	机械工程学院党支部
19	土木与水利工程学院	宁夏大学土木与水利工程学院党委	土木与水利工程学院党支部
20	教育学院	宁夏大学教育学院党委	教育学院党支部
21	体育学院	宁夏大学体育学院党委	体育学院党支部
22	音乐学院	宁夏大学音乐学院党委	音乐学院党支部
23	美术学院	宁夏大学美术学院党委	美术学院党支部

《中国共产党党员教育工作条例》第五章第二十四条规定：具有审批预备党员权限的基层党委，可以在全国范围直接相互转移和接收党员组织关系。

四、档案材料

1. 新生（定向生除外）将我校招生平台下载打印的“调档函”送交或邮寄到本人档案所在单位，档案必须由档案管理部门密封，个人不得启封。

2. 凡属于规定自带个人档案省份的新生，须携带密封、签章完整的个人档案交至宁夏大学研究生院学位科。

3. 凡属于规定邮寄档案，请务必用邮政 EMS 邮寄至宁夏大学研究生院学位科，我校不接收非邮政快递方式，新生用其它方式邮寄丢失责任自负。邮寄地址：宁夏银川市西夏区文萃北街 217#宁夏大学怀远校区研究生院学位科，联系人：汤老师，电话：0951-2061959，邮政编码：750021。

4. 档案在宁夏大学的应届新生由我院集体办理调档事宜。

5. 请新生务必于 9 月 15 日前将档案转至宁夏大学学位科，未在规定时间内调档将影响优秀生源奖励和助学金的发放，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新生本人承担。

五、体检材料

因疫情影响，我校 2020 级硕士研究生暂不组织集体性线下体检，要求考生自行到当地医院（二级甲等及以上）进行体检，体检报告扫描版发送至指定邮箱。考生须诚信体检，不得造假或请人代检。纸质版体检报告需在开学报到时送交所在学院存档。

2020 级博士研究生需按通知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将体检材料

邮寄至研究生院。

六、其他材料

新生报到时必须携带录取通知书、毕业证和身份证原件，否则不允许报到。大学英语四、六级成绩单或雅思、托福等英语成绩单（没有可不带），近期正面免冠一寸彩照 3 张（照片底色不限）及以学号命名的电子照片，报到时交所在学院。新生学号详见宁夏大学研究生院官网通知——2020 级研究生入学须知（附件内）或录取通知书编号。

第八篇 温馨提示

一、新生报到期间安全

1. 报到时，注意妥善保管个人财物，大额现金应及时存入银行。

2. 迎新期间交通拥堵，停车不便，新生及家长尽量使用公共交通工具前往报到。陪同新生报到的家长自行联系宾馆住宿。

3. 新生入住公寓后，离开宿舍时关好门窗，关闭电源，以防被盗或发生火灾事故。为防止火灾发生，不得在宿舍内使用明火照明，不得使用电炉、“热得快”等大功率电器，不得私拉电线，违者将按学校相关规定处理。笔记本电脑、手机、照相机等贵重物品要妥善保管，避免被盗。箱子、抽屉等要及时上锁，防止失窃。

4. 不要购买小商贩到校园和宿舍推销的商品，谨防上当受骗。如发现冒充学校工作人员收取其他费用，推销商品者，应立即拨打校区报警电话或报告老师（辅导员），设法控制商贩。

5. 跨校区学习、生活时，走天桥和地下通道。外出要注意交通安全。禁止在校内外湖泊、河、渠游泳、嬉水，以防溺水。

6. 发生案件时，应保护好现场。在校外发生问题时，立即拨打 110 报警；校内发现或发生案件时，及时向校区保卫部门 2061110 报警。

二、学校周边主要商业街区

新华百货连锁超市宁阳店 怀远校区南门口南行约 500 米。

新华百货西夏店 怀远校区南门口南行约 600 米。

宁阳广场 怀远校区南门十字路口西北角。

怀远市场 怀远校区南门十字路口西南角。

南华市场 怀远校区南门十字路口东南角。

同心路市场 贺兰山校区、怀远校区、文萃校区步行前往约 15 分钟，可乘 47 路同心路市场东站下车。

西夏万达广场 贺兰山校区、怀远校区、文萃校区步行前往约 15 分钟，可乘 Brt1 号线、47 路到金波街站下车。

三、学校及周边美食和休闲

美食：每个校区均设有校园餐厅，学生持一卡通可随便享用各种佳肴。当然，校外的小餐厅鳞次栉比，不乏味美价廉之地，如宁阳广场、怀远夜市等小吃街，但外出就餐时一定要注意卫生安全。

上网：各校区图书馆电子阅览室或各学院微机室。当然学校周围也有很多网吧，首先要注意安全，其次是不能影响学业。

当然，校外的 KTV、酒吧、茶楼等地环境良莠不齐，还是少去为好，安全第一。

四、学校及周边旅游景区

美丽的塞上江南宁夏拥有独具韵味的旅游胜地，如中国电影从这里走向世界的镇北堡西部影视城，被誉为东方金字塔的

西夏王陵，融沙漠雄浑与江南秀丽于一体的沙湖，沙山悬若飞瀑的沙坡头，以及苏峪口国家森林公园，滚钟口，中华回乡文化园，水洞沟遗址，金水园，中山公园等。同学们可以在繁重的学业之余出去散散心，体验西北风情。

五、学校周边的医疗机构

为方便同学们就医，学校在文萃校区设有校医院。同时学校周边还有一些大型的医院。

自治区人民医院，贺兰山校区、怀远校区、文萃校区步行前往约 10 分钟。

自治区中医研究院，贺兰山校区、怀远校区、文萃校区步行前往约 15 分钟。

六、学校及周边健身场所

学校大学生活动中心、篮球场、足球场、排球场、网球场、乒乓球台、健身所等一应俱全。同时，学校周边建有银川市体育馆、贺兰山体育场可供同学健身锻炼。

七、郑重警示（家长及新生必读）

学校为了加强学风建设，营造浓郁的学术氛围，制定了一系列的规章制度，这些规章制度关乎到学生切身利益，一旦触犯，将给学生的学业，甚至人生造成极大影响，请各位新生及家长切记以下几件重要事情万不可为：

1. 《宁夏大学研究生违纪处分规定》：

第三十七条 在国家、地方政府及其授权机构组织的全国

性或区域性考试、其他各级各类教育考试，以及研究生院或培养单位组织的考试中违反考试规定者，给予以下处分：

（一）出现以下行为之一，视为违反考场纪律，给予警告、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

（1）拒绝出示有关考试证件；

（2）不将书籍、工具书及其他随身携带物品（如移动电话、电子词典等）按指定的位置集中存放的；

（3）不按指定座位入座或不听从监考老师安排的；

（4）发现本人考试桌面有与考试相关的文字或公式、桌洞内有与考试相关的材料而未向监考老师报告的；

（5）在考场内随意走动、喧哗，影响他人考试的。

（二）出现以下行为之一，以作弊认定，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1）考试过程中偷看与考试有关的书籍、笔记、材料等；

（2）抄袭或协助他人抄袭答卷或者与考试内容相关的资料的，与他人互相讨论试题的；

（3）夹带、传递与考试内容有关的笔记、复习资料、纸条等；

（4）违反考场规定使用电子记事本、电子辞典，有文字储存功能的计算器的；

（5）故意销毁试卷、答卷或在考试中途故意将试卷带出考场的；

(6) 为他人作弊提供条件的。

(三) 出现以下行为之一，以作弊认定，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1) 用不正当手段提前获得考试内容的；考试后用不正当手段更改、调换试卷的；更改成绩或取得虚假成绩的；

(2) 替考和被替考的；

(3) 再考场内使用移动电话、传呼机及其他通讯工具的；

(4) 作弊后对有关老师无理取闹的；

(5) 组织作弊的；

(6) 考试中交换试卷的。

第三十八条 在进行科学研究和论文撰写中，侵占、剽窃、抄袭他人研究成果，或弄虚作假伪造创新成果和新发现，或未经同意使用盗用他人名义和基金标注等违反学术道德规范者，视情节轻重，给予严重警告、记过、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第三十九条 由他人代替或代替他人撰写毕业论文、学年论文等学业考核材料的，视情节严重，给予严重警告、记过、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2. 《宁夏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规定》：研究生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退学处理：

(1) 培养方案规定的学位公共课或学位必修课有 1 门及以上课程重修 2 次后仍不合格的；

(2) 经中期考核，明显缺乏科研能力，不宜继续学习的；

(3) 休学或保留学籍期满，在学校规定期限内未提出复学

申请或申请复学经复查不合格的；

(4) 经学校指定医院诊断，患有疾病或意外伤残无法继续在校学习的；

(5) 未经批准连续 2 周或累计 3 周末参加学校规定的教学活动的；

(6) 超过学校规定期限未注册而又未履行暂缓注册手续的；

(7) 请假期满 2 周后仍未销假的；休学、保留学籍期限届满 2 周后仍未提出复学申请的，或因病休学累计已满 2 年，经体检复查仍不合格的；

(8) 在学期间报考其他高校研究生的；

(9) 出国（境）逾期，擅自超过批准出国（境）返校时限或申请延期返校未获准未返校的；

(10) 超过规定学制年限 3 个月未办理延长学习年限申请或批准的延长期限已满仍不能完成学业而又未办理续延手续的；

(11) 学习年限届满仍未达到毕业或结业要求的；

(12) 学校规定的其他应予退学情形的。

因上述原因作退学处理的研究生，由研究生所在培养单位提出报告并附相关材料，经导师、学位点负责人、培养单位签署意见后报研究生院审核。

研究生本人申请退学的，由研究生本人提交退学申请表，经学校审核同意，办理退学手续。

